

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司拟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7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7月15日）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5年7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2015年7月15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	220,800,000	29.81%
2	程少良	153,929,736	20.78%
3	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	30,000,000	4.05%
4	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6,733,238	3.61%
5	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	15,786,891	2.13%
6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743,717	0.78%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613,140	0.76%

8	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	5,439,993	0.73%
9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5,159,687	0.70%
10	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	4,280,100	0.58%

2、公司2015年7月27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	222,233,300	30.00%
2	程少良	153,929,736	20.78%
3	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	30,000,000	4.05%
4	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	12,621,892	1.70%
5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743,717	0.78%
6	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	5,439,993	0.73%
7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5,159,687	0.70%
8	中国农业银行—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999,834	0.67%
9	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	4,280,100	0.58%
10	中国农业银行—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748,058	0.51%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8日